

20世纪50年代前期

中国乡村

经济探微



常明明 著



科学出版社

20 世纪 50 年代前期中国 乡村经济探微

常明明 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在中国乡村经济史上,20世纪50年代前期是一个承前启后、新旧交替、变化剧烈的时代,这一时期的中国乡村经济是一个十分重要却研究相对薄弱的学术课题。本书依据丰富的档案资料,对20世纪50年代前期中国乡村借贷关系、农家收支与农村经济体制变迁问题展开了系统研究,研究内容涉及传统的乡村借贷、农村借贷的现代转型、农家收支、乡村手工业、农村阶层分化等方面。本书在诸多问题上提出了自己的看法,相信有助于进一步加强人们对20世纪50年代前期中国乡村经济的认识,对解决当代社会的“三农”问题也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本书可供金融学、中国近现代史、三农问题等专业和方向的高等院校师生以及相关单位的研究人员参考和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世纪50年代前期中国乡村经济探微 / 常明明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03-046789-8

I. ①2… II. ①常… III. ①农村经济-经济史-研究-中国-20世纪 IV. ①F329.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04353 号

责任编辑: 韩卫军 / 责任校对: 唐静仪

责任印制: 余少力 / 封面设计: 墨创文化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四川煤田地质制图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年2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1000 B5

2016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1

字数: 220千字

定价: 71.00元

前 言

“三农”问题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深化过程中的重要问题，它关系到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关系到我国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改革开放初期，中共中央把三农问题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1982~1986 年中共中央连续发布以农业、农村和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对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作出具体部署。在新世纪，中央已连续出台关注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突显中央对三农工作的重视。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指出：“要着力促进农民增收，保持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要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增强农村发展活力，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鼓励农村发展合作经济，扶持发展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经营……允许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向农业输入现代生产要素和经营模式。”近些年来，随着国家出台一系列的强农惠农措施，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有了大幅度的提升，但与此同时，城乡居民的收入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严重制约了农村巨大需求潜力的释放和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

历史与现实有着不可割断的联系，当代“三农”问题的产生是一个历史演变的过程，作为经济史学者，我们有必要对中国 20 世纪 50 年代前期的“三农”问题进行系统梳理，为当前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构建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提供一些历史借鉴。

如果不带任何价值判断，纯粹从研究角度考虑，20 世纪 50 年代前期在新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历史地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农业集体化的完成，中国的社会经济形态经历了两次转轨。第一次转轨，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形态基础上，在全国建立起新民主主义经济形态。以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为领导，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市场调节和计划调节同时发挥作用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符合中国的国情，促进了国民经济奇迹般的恢复。第二次转轨，是从 1953 年开始，通过对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到 1956 年在中国建立起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体制。在经济形态转变的过程中，经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充满了转轨与摩擦。在这一阶段，国家对“三农”的政策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允许“四大自由”（雇工、借贷、租佃、贸易自由）来促进农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之后，力图通过农业集体化的形式来解决当时的“两极分化”问题。政策的变革不可避免地对乡

村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产生影响。

从学术史的视角来看,以往历史学界、经济史界对古代和近代乡村经济的研究成果较多,当代经济学者则对改革开放以来的“三农”问题做了大量的研究。就20世纪50年代前期中国“三农”问题的研究而言,迄今,在土地改革、土改后农村阶级变化情况、农地产权制度的变迁、农业合作化、农业生产、集镇贸易、农民负担、统购统销、工农关系及农村金融等方面都有一些专题研究成果或系统的档案资料公布。但同时,对于新中国成立之初的乡村经济的研究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一些问题还没有引起学术界的重视,如乡村借贷、农家收支等即是如此。

近年来,笔者先后主持完成“20世纪50年代前期中国乡村借贷关系研究”和“20世纪50年代前期农家收支与农村经济体制变迁研究”两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在研究过程中发表了一系列相关成果。本书即是针对20世纪50年代前期乡村借贷体系、农家收支与农村经济体制变迁等问题展开较为系统的研究。

目 录

上 篇 20 世纪 50 年代前期乡村借贷体系研究

第一章 农村私人借贷关系研究	3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农村私人借贷的停滞及缓解措施	3
一、农村私人借贷的停滞状况	3
二、农村私人借贷关系停滞的原因	9
三、活跃农村私人借贷关系的措施及成效	14
四、结语	18
第二节 土改后农村私人借贷形式及利率	19
一、农村私人借贷形式	19
二、农村私人借贷利率	25
三、农村私人借贷的社会经济性质	29
第二章 农村现代借贷体系研究	32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借贷活动	32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农村信用合作组织的发展状况	32
二、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业务运作特点	34
三、农村信用合作社借贷的绩效与不足	38
四、结语	43
第二节 国家农贷	44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农贷的发展状况	44
二、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农贷的业务运作特征	46
三、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农贷的绩效与不足	51
四、现代金融与传统私人借贷运作特点比较研究	56
第三节 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57
一、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的缘由	57
二、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的运作	58
三、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的绩效与不足	62

四、结语	66
第三章 乡村借贷与农家生活研究	68
第一节 农村私人借贷与农民收入增长研究	68
一、土改结束时至 1954 年农村经济变化趋势	68
二、农户收入变化与农村私人借贷关系	70
三、私人借贷与农民收入增长	73
四、结语	76
第二节 私人借贷的社会经济效果	76
一、私人借贷的作用	76
二、私人借贷的社会经济效果	78
三、结语	83
 下 篇 20 世纪 50 年代前期农家收支与农村经济体制变迁研究	
第四章 农户收支问题研究	85
第一节 农户收入研究	85
一、20 世纪 50 年代前期促进农户收入增长的政策	85
二、农户收入变化趋势	90
三、农户收入结构	94
四、结语	99
第二节 农户支出研究	100
一、农家总体支出情况	100
二、农家收支对比分析	107
三、结语	112
第三节 农民消费结构分析	113
一、农民消费结构的总体状况	113
二、农村主要阶层农户的消费状况	116
三、农民消费的特点	117
四、结语	119
 第五章 农村经济体制变迁研究	121
第一节 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考察	121
一、农业剩余劳动力的总体理论测算	121
二、不同作物产区的农业剩余劳动力的理论测算	125

三、结语	127
第二节 农业技术改进考察	128
一、土改后农村经济发展状况	128
二、土改后农业技术改进的措施及绩效	131
三、结语	137
第三节 乡村手工业的发展	138
一、乡村手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138
二、乡村手工业在农户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	140
三、乡村手工业的特点	141
四、乡村手工业的发展趋势	143
五、结语	145
第四节 土改后农民阶层的内部分化解析	146
一、土改后农民经济地位的提升	147
二、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后农户经济地位的被动保持	149
三、结语	154
第五节 农业合作化后农民退社原因再研究	155
一、高级社的总体收入分配状况	156
二、社员收入变化情况	159
三、各阶层农户对收入变化的思想动态	164
四、结语	166

上 篇

20 世纪 50 年代前期乡村借贷体系研究

第一章 农村私人借贷关系研究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对农民私人财产权缺乏有效的法律保护、新中国成立前遗留下来的债务未能很好地处理,以及在借贷中违反自由借贷政策等原因,农村私人借贷关系处于停滞状态。为了活跃自由借贷,各级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从而使得停滞状况有所缓解。这一时期私人借贷形式较为简化,利率较低,功能上也以互助互济为主。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农村私人借贷的停滞及缓解措施

中国是小农经济的汪洋大海,一家一户的小农生产力低下,近代以来农民入不敷出,为维持生存不得不靠借债度日。据中央农业实验所的调查,1933年全国负债的农家占农家总户数的比例高达62%^[1]。据研究,20世纪30年代初,长江中下游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六省平均每借债户负债额占家庭收入的78.7%,而且高利贷盛行,抗日战争胜利后到1947年,上述六省3个月、6个月期限的粮食借贷折合年利平均分别达166%、133%^[2]。负债已成为长期以来农民生活贫困的重要根源之一,与此同时,处于破产边缘的贫困农民为了维持生活和简单再生产,不得不借债度日。新中国成立初期,虽然政府在农村大力提倡自由借贷,并经过减租减息、废债、土地改革等运动,使长期压在农民头上的高利贷剥削大大减轻,但农村的私人借贷却转入停滞状态,乡村借贷活动陷入僵局,这是一个十分值得注意的现象。

一、农村私人借贷的停滞状况

(一)新中国成立后至土改前农村私人借贷的停滞状况

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政府未明确宣布借贷政策,农村民间借贷关系处于停滞状态。从当时各地调查来看,如湖北大冶专区鄂城樊川乡、怀德乡新中国成立

[1] 徐雪寒:《中国农村中的高利贷》(1934年12月),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农村经济体制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25页。

[2] 李金铮:《民国乡村借贷关系研究》,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7页、157页。

后农村借贷陷于停顿状态^{〔1〕}，湖南长沙专区农村借贷关系陷于停顿，有余粮的大多藏起来，或设法换成金银埋入地里^{〔2〕}。广东中山外沙乡，因 1950 年和 1951 年土改尚未结束，农民生产情绪未稳定，一方面，有钱的也不敢借出，存有顾虑，所以借贷的户数极少；另一方面，大多数贫雇农家底薄，经不起天灾人祸、疾病的困难，需要借贷解决^{〔3〕}。广东曲江县共和乡，自 1949 年秋到 1952 年春，私人借贷几乎处于停滞状态，个别的在暗中进行，也多限于亲戚朋友之间的借贷，三年中共计放债的有 10 户，占总户数的 3.38%^{〔4〕}。在西南地区，新中国成立后的情况主要是借不到债的问题^{〔5〕}。西北地区，农村的债务问题重点不是减不减的问题，而是放不放的问题^{〔6〕}。

在江苏省苏南地区，农村的借贷关系表现出极为复杂的情况：①有些地主富农成分的债主加紧催索债务，如吴江浦西乡地主黄元诚（被枪决）等，强行向债主秤稻，并拿走债户的猪；溧水县东芦乡富农陈国明新中国成立前借给贫农俞青松一担稻，后者已付息 350 斤，但陈国明新中国成立后更积极向债户催索。有些则怕清算不敢要，有些虽不明目张胆要，却暗中通过中保人去要。在农民内部的借贷关系方面，债主也表现出极不安心，认为自己所放的利贷是自己劳动得来的，但又怕讨了被人喊为剥削。如吴江浦西乡湖明村贫农俞本全，新中国成立后向债户说：“我的利钱不要了，你将本钱还我吧！”溧水县东芦乡贫农薛万林，新中国成立后借给半地主式富农陈兴盛 5 担稻，加 5 利息，解放后不敢向对方要。②地主、富农、工商业家及部分富裕中农不愿将利贷继续借出，债户方面认为老债不清，新债不好意思借^{〔7〕}。

又如安徽省无为县百官乡的调查，1949 年冬至 1950 年春该乡开展了反霸斗争，高利贷剥削受到严厉的打击，至此借贷关系开始停顿，农村债务关系已近转入秘密的状况。宋埂村贫农刘有传形容这一阶段时说：“这是贫雇农最苦的日子，灾荒又重，又借不到粮食，人都饿得打晃儿。”因农民生活贫困，不得不到处寻找借贷的门路，有不少的负债户跑到放债户处声明自己不会“忘恩负义”，并托请可靠的中人作保，采用各种办法才重新打开借贷之门。群众形容反霸前后放债人的态度时说：“过去放债是光明正大的，现在放债是鬼头鬼脑的！”如萧埂自然

〔1〕 大冶地委办公室：《十三项调查材料报告》（1950 年 4 月 20 日），湖北省档案馆，SZ42-2-14。

〔2〕 黄剑萍：《长沙专区各地农村开展借贷度夏荒》，《长江日报》1950 年 7 月 14 日，第 3 版。

〔3〕 华南分局农村工作部外沙乡调查组：《广东省中山县第二区外沙乡农村经济调查报告（初稿）》（1954 年 1 月 31 日），广东省档案馆，204-5-12。

〔4〕 华南分局农村工作部共和乡调查组：《广东省曲江县共和乡农村经济调查报告（初稿）》（1954 年元月），广东省档案馆，204-5-11。

〔5〕 中共中央西南局：《关于解决债务纠纷的原则和办法的规定》（1950 年 9 月），《1949~195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农村经济体制卷）》，第 176 页。

〔6〕 中共中央西北局：《对处理农村债务问题的指示》（1950 年 11 月 28 日），《1949~195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农村经济体制卷）》，第 178 页。

〔7〕 苏南区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农村借贷问题调查》（1951 年），江苏省档案馆，3006-永-267。

村中农陈必高每年放债2石，大多是夜晚让借债户用船偷偷运走的^{〔1〕}。

新中国成立初期，一方面，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并没有得到多大改善，仍需借贷来维持生活，而当时农村信用合作组织还没有发展，国家百废待兴，不可能拿出较多的资金来支援农村；另一方面，传统的农村民间借贷关系停滞，农民借不到债，无法维持生产生活，所以一些地方就产生了向富裕农户强借或变相强迫借贷的情形。如四川省温江县苏坡乡，新中国成立后该地借贷关系出现混乱：①1950年征收公粮时，因社会秩序尚未安定，群众对人民政府的政策弄不清楚，反革命分子又趁机造谣破坏，部分富裕老实农民轻信谣言，怕一切财产“归公”，把家中多余的粮食分散借出，一直未收回。此外村干部和农民代表中有些人为了单纯完成征收公粮任务，强迫借贷出来交粮，至今有未收回的，有的根本连“对象”也找不到了；②减租退押时，少数村干部和积极分子强调押金是群众斗争出来的，动员（实际是强迫）领得押金的农民拿部分出来照顾别人，领得押金的农民认为“捡到的娃娃当脚踢”，拿出一部分押金来“交朋结友”，有些没有领到押金的农民也看着眼红，产生了揩油思想，“借”了一些来用^{〔2〕}。

由于发生强借现象，引起富户藏粮或不肯借出，造成社会混乱。同时由于强借或变相强借，农民自由借贷基本不通，“村里写票据、出利息的借贷没有了，只有农民私下3升、5升的移借，范围不广，纯为互助互济性质。”^{〔3〕}

（二）土改后农村私人借贷关系停滞状况

土改后，由于对债权、债务关系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且受土改过程中废债的影响，农民存在很大的思想顾虑，有余钱、余粮也不敢外借，农村私人借贷关系停滞的状况更加突出。

如黑龙江克山县同安村，是个比较富裕的村庄，1949年就已经恢复到1943年的生产水平，1949年放债的有26户，占总户数的17.3%，借债的有51户，占34%；到1952年放债的有23户，占15.3%，借债的有34户，占23.6%^{〔4〕}。另据1953年年初荆州专区5个乡、当阳县1个乡、光化县1个乡共3419户的调查，1952年年底农村土改后新发生的借贷关系及与旧债情况比较如表1-1所示。

〔1〕 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部：《无为县百官乡关于债务问题的调查报告》（1953年），安徽省档案馆，J9-1-19。

〔2〕 杜世铮、廖品群、许健如：《温江县苏坡乡开展自由借贷的情况和问题》，《四川日报》1953年4月23日，第3版。

〔3〕 苏南农工团三队二部：《宜兴县云溪乡关于农村借贷关系的调查材料》（1951年9月23日），江苏省档案馆，3006-永-267。

〔4〕 新华社东北分社：《东北一个村借贷关系调查》（1952年9月29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中国物价出版社1996年版，第496页。

表 1-1 1952 年年底湖北省农村 7 个乡私人新旧借贷关系

	借入 户数	占调查总户 数比例/%	借入 谷数/斤	户均 借入/斤	放出 户数	占调查总户 数比例/%	放出 谷数/斤	户均放出 谷数/斤
旧债	548	16.03	571716	1043	232	6.79	218755	943
新债	484	14.16	261561	540	297	8.69	41526	140

资料来源：根据《荆州专区农村私人借贷情况》（1953 年 3 月），湖北省档案馆，SZ18-1-42；当阳县委调研组：《当阳县关陵乡经济调查》（1953 年 3 月），湖北省档案馆，SZ18-1-48；光化县委调研组：《光化县白莲寺乡土改后农村经济调查报告》（1953 年 1 月），湖北省档案馆，SZ18-1-47 整理。

表 1-1 的资料表明，在受调查的 3419 户农户中有 781 户农户发生了新的借贷关系，占总户数的 22.84%。其中借入户 484 户，负债率为 14.16%，户均借入折合成谷 540 斤。放出户 297 户，占总户数 8.69%，户均放出 140 斤。与土改前遗留下来旧的借贷关系相比较，新旧借贷率大体相当，只是借入率略低，借出率略高。但从借贷折合成谷的数量看，情况就大大不同了。从借放谷的数量看，新旧借入总额为 833277 斤，其中旧债借入额占 68.61%，而新债借入仅占 31.39%；新旧放出谷 260281 斤，其中旧债放出占 84.05%，而新债放出仅占 15.95%。从户均借放谷的数量看，新债户均借入 540 斤，相当于旧债户均 1043 斤的 51.77%；新债户均放谷 140 斤，只相当于旧债户均放谷 943 斤的 14.85%。即新旧债务的借贷户数基本相同，但新债的借贷折合成谷数量要大大小于旧债。

又据对湖北 11 个乡的调查，新中国成立前除地主之外，每乡平均放债者户数约占总户数的 10%，放债粮约 8 万斤；而土改后新放债户虽仍占 9.8%，但放债数较新中国成立前大为减少，每乡平均放债不到 2.5 万斤，并且其中有 40% 系强借性质，农民自由借出的不到 1.5 万斤^{〔1〕}。即排除了地主、富农的放贷后，农民群众之间放贷的规模也大大减少。

另据江苏省调查，土改后农村私人借贷已较土改前减少。以负债户占总户数的比例看，根据土改前 8 个乡和 9 个村的典型调查，平均比例是 38.99%，最高的达 80%~90%。土改后，江阴刘桥乡老藏村为 10%，盐城刘朋乡为 6.96%，沭阳 14 个区为 3.87%；以放债户占总户口的比例来看，土改前根据 8 个乡和 2 个村的典型调查，平均比例是 6.04%，最高为 11.85%，土改后在盐城刘朋乡为 3.66%，沭阳 14 个区仅为 0.9%；另外，从 6 个典型村调查的借入数量来看，也是逐年减少的，1952 年借入数量折合稻谷为 46901 斤，为 1951 年的 90%，为 1950 年的 59%^{〔2〕}。又如江苏宜兴县云溪乡的调查反映：发现原来放高利贷者及富农等继续放债的很少，富农仍有顾虑（个别户私下借出）^{〔3〕}。在苏南其他地区也是如此，如对苏南 12 个村的调查反映：土改以后，借贷关系较为隐密，不愿

〔1〕 湖北省农委：《农村借贷情况与活跃农村借贷问题（草案）》（1953 年），湖北省档案馆，SZ18-1-40。

〔2〕 江苏省农村工作部：《江苏农村经济概况》（1953 年 3 月 18 日），江苏省档案馆，3062-永-3。

〔3〕 苏南农工团三队二部：《宜兴县云溪乡关于农村借贷关系的调查材料》（1951 年 9 月 23 日），江苏省档案馆，3006-永-267。

公开,借贷双方多为亲邻至好,借贷数量不多,时间也较短,利息一般在2~3分^[1]。常熟县南丰区扶渔乡土改前后农村借贷关系已成停滞状况,有少数农民暗地里建立借贷关系,利息不变化^[2]。丹徒县的调查也是如此,在土改前后的借贷是封锁的(除少数感情借贷外),有一些是干部替贫农、雇农借的^[3]。

要正确判断农村民间借贷关系是否停滞,还要分析当时农村经济生活中借贷的实际供求关系状况。从土地改革后农民家庭经济的弱小特别是50%以上的农户还处于贫农的地位,生产生活还面临困难的总体状况看,农村中对私人借贷的需求还是很大的。在国民经济百废待兴的情况下,国家仍要挤出一部分资金发放农贷,如1950~1953年上半年,国家农贷累计总数为259883万元(新币,下同),其中1950年放出数为20868万元(缺东北区、内蒙古、新疆、川东数字),1951年放出35489万元(缺东北区数字),1952年放出总数107550万元,1953年上半年放出95976万元^[4]。同时,政府还积极倡导、组织农村信用合作社,动员农户手中的闲置资金,这从另一个侧面说明农村资金的紧缺和农民对资金的迫切需求。农村中屡屡发生贫困农民向较富裕农民强借的现象,也说明国家银行、信用社和农村自由借贷的现状还不能满足农村资金的需求,需要进一步发展民间借贷来解决。

虽然土地改革之后财富分散化了,但农村仍有可以利用的闲散资金发展私人借贷。在全国新中国成立后进行的土改中,执行“中间不动,两头平”的原则,即对中农阶级的土地和其他财产保留不动,因此中农在土改前后的生产条件基本没有发生变化。同时,土改后国家所制定的各项农村政策也有利于中农阶级的经济发展。在此情况下,农村私人借贷关系理应处于发展状态,但是从解放前遗留下来和1952年中农阶级放债户的出借额来看,情况并非如此。对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广东5省28乡中农农户的调查,如表1-2所示。

表 1-2 新中国成立前遗留和 1952 年豫、鄂、湘、赣、粤 5 省中农阶层的借出额比较

	新中国成立前遗留			1952 年			1952 年户均借出额当新中国成立前%
	户数	借出额/斤	户均借出额/斤	户数	借出额/斤	户均借出额/斤	
河南 9 乡	7	8606	1229.43	40	30752	768.80	62.53
鄂湘赣 10 乡	195	155717	798.55	218	113294	519.70	65.08
广东 9 乡	64	158716	2479.94	86	40220	467.67	18.86

资料来源:根据《中南区 1953 年农村经济调查统计资料》(1954 年 7 月),湖北省档案馆, SZ-J-517 整理。

[1] 苏南区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12 个典型村土改后农村经济调查》(1951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档案馆,3006-永-148。

[2] 苏南农村工作团 13 调研组:《常熟县南丰区扶渔乡土改后农村阶级经济情况变化调查》(1951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档案馆,3006-短-331。

[3] 苏南农村工作团 13 调研组:《丹徒县里墅区里墅村情况调查报告》(1951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档案馆,3006-短-331。

[4]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三年来农贷发放情况》(1953 年 9 月 29 日),《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第 637 页。

如表 1-2 所示,与新中国成立前遗留下来的放债额相比较,土改后上述 5 省中农阶层的户均借出额都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其中广东省的下降幅度最大,土改后户均借出额仅为新中国成立前的 18.86%。不仅中农阶层的户均借出额下降了,而且土改后鄂、湘、赣、粤四省整个中农阶层的绝对借出额比新中国成立前遗留下来的也有一定程度的减少,其中广东省减少了 74.66%。与新中国成立前相比,土改后中农阶级的生产条件及收入水平都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刚获得土地和部分其他生产资料的贫困农户对资金的需求又非常迫切,与此同时,中农阶级的借出额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这确实是不正常的经济现象。

另据调查,湖北省荆州专区中农在新中国成立前户均放粮 1000 斤,土改后每户仅放 450 斤^[1],原因是中农有粮不敢放,怕“露富”、怕“冒尖”、怕“提高成分”、怕被说“放高利贷”,顾虑重重。如江陵县雨台乡中农陆妈妈,新中国成立前放 30 石谷,新中国成立后一粒不放,把粮收回囤积,并说:“放出不要紧,就是怕将来收集材料把我划为地主。”此时借贷无论是亲朋邻居或其他间接关系,均在暗中进行,借放双方深恐第三者知晓。有的中农甚至为了装穷而假欠债,富农更不敢放^[2]。又据对江陵雨台、公安中和、鄂城邓平等乡 275 户农户的逐户调查,其余粮共 265000 斤,平均每户 964 斤,一般乡汇集在中农手上的资金至少有五六千元,多则一万元,但借出的很少;再如对襄阳专区四个乡的调查,借贷资金约占农村社会余资的 6.4%,借贷开展较好的乡也不过 10%^[3]。在江苏苏南,因为债主怕人说有钱,在与债户建立借贷关系时,贷方言明不公开向外声张,如无锡张镇乡陈仁兴借得富裕中农 3 石米,利息 2 分,别人问他向谁借的,他始终不说,只说是借家里人的;吴江浦西乡有 1 户以运草为名将米藏在船舱里借给别人^[4]。

新中国成立初期,信用合作社还未普遍建立,银行贷款数量尚不能满足农民需要,农民大部分困难还不能得到解决。而当时私人借贷主要是农民为维持生活需求,应付一年一度的饥荒,或其他生活费用的临时支出。农村私人借贷的停滞使农民很难度过难关,埋怨“四门紧闭,借不到钱”。针对当时的情况,刘少奇指出:“现在商人不大借了,地主不能借了,我们新的信贷制度又未建立,农民就借不到钱,这种情形比商人剥削他们还坏,农民小生产者不能不对这种情形叫苦连天,生产受影响更大。”^[5]

[1] 荆州地委政策研究室调研组:《荆州专区农村私人借贷情况》(1953 年 3 月),湖北省档案馆, SZ18-1-42。

[2] 荆州地委政策研究室调研组:《荆州专区农村私人借贷情况》(1953 年 3 月),湖北省档案馆, SZ18-1-42。

[3] 湖北省农委:《农村借贷情况与活跃农村借贷问题(草案)》(1953 年),湖北省档案馆, SZ18-1-40。

[4] 苏南区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农村借贷问题调查》, (1951 年),江苏省档案馆, 3006-永-267。

[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论中国经济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68 页。

二、农村私人借贷关系停滞的原因

从经济层面来讲,农村私人借贷关系的停滞固然与土改后地主等封建剥削阶级被消灭、农村财富趋于平均、农户之间的贫富差距缩小有关,但是土地改革后农村私人财产权在政策实践中缺乏有力的保障是造成当时农村私人借贷关系停滞的深层次原因。具体来看,主要有以下五方面原因。

(一)土改后农民的私人财产权缺乏有效的保护

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所通过的共同纲领规定:“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1950年6月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也规定“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和其他财产,不得侵犯”,“保护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在内)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在法律上明确提出了保护农民的私人财产权。根据新中国成立后新颁布的土地改革法,农村土改的实质是“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农民土地所有制,主要内容是反封建(封建地主)而不反富(富裕农民)。但是,由于一些地方政府(尤其是乡村政权)对农村阶级的划分带有很大的随意性,导致土改中不仅地主阶级土地和其他私有财产受到剥夺,而且富农、富裕中农、中农、小土地出租者、债利生活者、农村私人工商业者的私人财产权也受到不同程度的侵犯。如据河南省郾城县不完全统计,土改中以匪霸为名斗争的中农有190户;中南区个别地方还造成中农恐慌,大吃大喝,献田地,献金银^[1]。在新中国土地改革政策中对“利贷生活者”(为避免高利或低利之争执,一般不用高利贷者这一名词)与地主阶级是做了区别的,即“凡长期出放大量债款,并依此为其生活全部或主要来源者”其成分应定为利贷生活者。在土地改革中,不动利贷生活者的财产,但新中国成立前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所欠利贷生活者的债务应按新中国成立前农民所欠富农债务的办法处理。即利倍于本者停息还本,利两倍于本者本息停付^[2]。但在实际执行政策中,为了提高成分,对债利生活者、富农和富裕中农,不少乡村将其划为地主或其他成分进行斗争。如湖北应城义和乡12户债利生活者,经过群众斗争,被废除全部债务,并被没收其财产^[3]。湖北宜都县姚家店区枫相乡富农刘永甲因为放债60多斤,被划成地主,并被进行斗争,没收其财产^[4]。

[1] 《关于团结中农的指示》(1951年3月18日),载中南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土地改革重要文献与经验汇编》,1951年10月,第471页。

[2] 《中央关于高利贷者的阶级成分问题复华东局》,载《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解放军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678页。

[3] 湖北省农委:《孝感专区五个乡农村经济调查》(1953年),湖北省档案馆, SZ18-1-41。

[4] 湖北宜都县委调查组:《宜都县姚家店区枫相乡农村经济情况的调查》(1953年3月),湖北省档案馆, SZ18-1-48。